

关于西安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/部：

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“西安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”评奖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成果范围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凡我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、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研究成果；在经新闻出版管理机关批准的内部报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；市级以上社科规划结项课题；虽未发表但已转化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文件，且有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上述范围内的研究成果，凡有以下情况者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与西安地区以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，必须是我市作者任第一主编、第一作者，或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，方可申报。

（二）教材、文艺作品、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、年鉴、一般的大事记不参与此次评奖（专著出版后被选作教材的，可作为专著申报参评）。

（三）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、软科学的研究成果，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。

（四）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，不得申报参评。

（五）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中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，不列入评奖范围。

（六）已获市委市政府和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不再参评。

（七）副市级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个人成果不参评（与他人合作的成果可委托第二、三作者申报）。

二、申报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的受理单位：各区县委宣传部；西安地区各高校、党干校、社科研究单位；市属各社科学会（研究会、协会、促进会）。

三、成果申报要求：个人申报的成果每人限报一项，联合申报的成果限报两项（包

括个人单独申报的一项)。多人合作的集体成果的申报须经第一主编或第一负责人书面同意。一个作者只能向一处申报。凡申报者，专著须提交 2 本，论文、调研报告等提交 2 份（其中原件不得少于 1 份），并填写《西安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。

四、成果申报与推荐时间：参评材料务必于 9 月 23 日之前报科技处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卫 联系电话：62779059（临潼） 82330070（金花）

附件：《西安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

科技处

2016 年 9 月 8 日